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债券代码：143479

债券简称：18 浦建 01

债券代码：163153

债券简称：20 浦建 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4 民初 67 号]，获悉海盐浦诚银行存款被采取保全措施。经核实，海盐浦诚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具体信息如下：

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类型	保全金额（元）
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720	一般户	金额冻结	100,052,122.45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对被申请人（被告人）作出以 100,052,122.45 元为限的财产保全裁定。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按法院财产保全裁定金额 100,052,122.45 元计算,该保全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总额的 0.65%,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 1.60%,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3.26%,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 其他说明

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审理该案中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并提供了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后续,公司及海盐浦诚将与法院以及申请人沟通协调有关情况,力争尽早解决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